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17-115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 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相关报道概述

近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刊登了一篇标题为《中安消的自我救赎：停牌 349 个交易日难抵 6 亿筹码爆仓风险》的文章，其主要内容：公司目前有超过 6 亿元的筹码正在面临爆仓风险，且多个重大项目涉嫌财务造假。

二、澄清声明

经认真核实，对媒体报道所涉及的相关内容予以澄清说明：

（一）关于“公司超过 6 亿元筹码面临爆仓风险”的澄清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 日、2015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通过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11,088,5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6%。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已进入清算阶段。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9 日、2015 年 8 月 3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完成股票购买，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3,19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5%，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37.09 元/股。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书面通知其已完成以自有资金申购中安消 2 号的优先级 A 份额的相关工作，原中安消 2 号优先级 A 份额的委托人退出，详见公司

公告《中安消关于控股股东成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优先级 A 份额委托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88）。截至目前，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无杠杆融资，不存在爆仓风险。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直接或间接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增持资金总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2015 年 11 月 27 日，其完成增持计划，共增持公司股份 5,899,385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的 0.46%。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书面通知其已完成以自有资金申购中安消增持 1 号优先级份额的相关工作，原中安消增持 1 号优先级份额的委托人退出，详见公司公告《中安消关于国金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委托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95）。截至目前，中安消增持 1 号已无杠杆融资，不存在爆仓风险。

综上，公司目前不存在超过 6 亿元筹码面临爆仓风险的情形。

（二）关于“多个重大项目涉嫌财务造假”的澄清

1、宁夏医科大学总院中宁分院项目概况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披露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与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就宁夏医科大学总院中宁分院项目建设签订框架合作协议。详见公司公告《关于签订智慧医疗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52）。

2016 年 1 月 5 日，根据此前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约定，中安消技术子公司西安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项目方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宁夏医科大学总院中宁分院智能化系统、信息化系统、手术室及 ICU 净化、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24,359.11 万元。

2016 年 3 月 1 日，根据合同谈判进展，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项目方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又签订了《宁夏医科大学总院中宁分院关于机房装修工程、设备安装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18,368.67 万元。

上述两个合同，总计 42,727.78 万元。中安消旭龙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未能在其官网对后续签订 18,368.67 万元施工合同进行披露。个别媒体未经深入调查，亦未就相关内容向公司进行核实，导致报道情况严重失实。

综上，公司先与项目方宁夏楚雄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一份框架合作协议，并依据框架合作协议先后签署两份工程合同，媒体报道的金额差异主要系仅就第一次签订的合同金额展开，未考虑公司后续另有签订合同的情形，故公司不存在虚增合同金额的情形。

2、涉县偏店 49 兆峰瓦及陕县张茅乡 20 兆峰瓦并网光伏电站项目概况

1) 合同签订

2015 年 12 月，中安消技术与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陕县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涉县偏店 49 兆峰瓦并网光伏电站系统集成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及陕县张茅乡 20 兆峰瓦光伏电站系统集成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具体如下：

合同名称	发包方	总包方	合同金额
涉县偏店 49 兆峰瓦并网光伏电站系统集成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3.675 亿元
陕县张茅乡 20 兆峰瓦光伏电站系统集成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陕县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1.52 亿元

详见公司公告《中安消关于签订重大系统集成 EPC 总承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90）。

2) 涉县偏店 49 兆峰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该项目分二期建设，预计总投资 4.5 亿元。2015 年 6 月 25 日，第一期 30 兆峰瓦已取得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立项批准文号：冀发改能源备字【2015】91 号，第一期项目总投资 28,141.7 万元。目前发包方正在进行二期项目 19 兆峰瓦的备案申请。截至目前，电力质检部门对该项目一期的检查验收已完成，并收到并网许可证。

个别媒体报道差异，主要统计金额中未包含涉县偏店 49 兆峰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19 兆峰瓦投资资金所致。

3) 陕县张茅乡 20 兆峰瓦光伏发电项目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1.6 亿元，2015 年 3 月 26 日，该项目已取得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立项批准文号：豫三峡县能源【2015】04037。

2015 年 12 月 3 日，中安消技术与西安博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河南陕县张茅乡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分包合同》，由其分包提供部分专业施工服务；2016 年 6 月，该项目正式通过河南省电力质检验收；2016 年 9 月通过河南省能源局、省供电公司并网验收；2016 年 10 月通过市、县供电公司并网验收，并正式并网发电。

2017 年 6 月 3 日，西安博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陕县张茅乡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情况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说明明确陕县张茅乡 20 兆峰瓦并网光伏发电站项目建设单位为陕县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EPC 总包单位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其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河南陕县张茅乡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分包合同》，成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的专业施工分包单位，其公司官网上 2016 年 2 月 3 日发表《我公司成功签约河南陕县张茅乡 20MWP 光伏电站》，只为宣传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并宣传成功进入新能源领域。

上述项目详细情况见公司公告《中安消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7-110）。

三、其他说明

作为一家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欢迎并接受广大投资者和媒体的正常监督，帮助公司规范经营发展，也欢迎大家前往公司开展调研。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对任何故意诽谤之言论都会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4日